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2月22日北市社老字第1110104200071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 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(下稱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)補助對象,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【自民國(下同)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】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,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(下稱補助辦法)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,以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010420007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(下稱原處分),通知訴願人自 111 年 1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1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:「……不服貴局自 111 年 1 月起停止補助……老人全 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……復貴局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老字第 111010 4200071 號函……」揆其真意,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: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,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,不在此限。」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……為辦理補助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……,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,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。」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: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(以下簡稱受補助人)如下:……二、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:(一)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,且設籍並

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。」第4條第1款規定: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:一、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。」第9條第2款規定: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,並追回溢領之補助金額;受補助人、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,如有溢領,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:……二、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。」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8日衛部救字第1030125169號函釋(下稱衛福部103年9月18日函釋):「……2.至所詢出境日及入境日,出入境當日是否視為居住國內天數1節,經查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規定:『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,其始日不計算在內……。』及民法第120條第2項:『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,其始日不算入』之規定,爰……有關『居住國內超過183日』期間之計算,須符合行政程序法及民法規定始日不算,次日起算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赴美,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 返抵臺北市, 110 年在臺期間為 183 天,原處分機關核計訴願人 110 年 在臺期間,出境日算在國內,入境日不算在國內,此項規定不合理, 建議疫情期間宜彈性並兼具情理法,何況只有 1 日之差,請從寬考量 ,恢復補助。
- 四、查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,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 最近 1 年內(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)居住國內之時間 合計未滿 183 天,已不符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資格,有內政部 移民署入出國(境)資訊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 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計算訴願人居住國內時間方式不合理,疫情期間宜彈性並兼具情理法,何況只有1日之差云云。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,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,特訂定補助辦法。依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包含年滿65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。另依補助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,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183天者,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。查本件:
- (一) 訴願人最近 1 年內(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)之入出境情形為 110 年 6 月 30 日出境、110 年 12 月 30 日入境,其居住國內時間為 182 天,而未滿 183 天,依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,訴願人視

為未實際居住本市,不符前開規定補助對象之要件。是原處分機關 依補助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,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111年1月起停止 補助,並無違誤。

(二)次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4月20日電子郵件查告,有關入出境當日是 否視為居住國內天數及居住國內183日期間之計算方式,係參照衛 福部103年9月18日函釋意旨,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等規定, 其始日不算入。是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自入境日之次日起算其實 際居住國內時間,其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183天,應 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,自屬有據。又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老 人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,有關補助辦法第4條第1款最 近1年內居住國內時間之計算方式,尚無因疫情期間應予從寬計算 之規定。訴願主張,委難採憑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揆 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